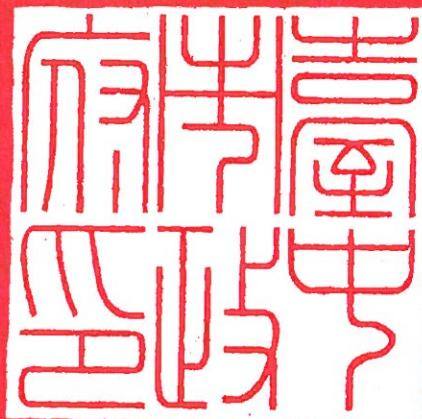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30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3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
- 二、種類：軍事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內北側停車場旁。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110、112等2筆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共計73,504.47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3號碉堡」；定著土地為西屯區永林段110地號，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定著土地修正為西屯區永林段110、112地號。

（二）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

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胡志強